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96號

原告 鄭昶君

兼

訴訟代理人 何德村

被告 李秉謙

川峰紙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鈺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517,683元、原告丁○○新臺幣4,632,751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17,683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4,632,751元為原告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乙○○受雇於被告○○紙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其於民國110年1月23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執行被告○○公司職務，沿臺南市柳營區台一線公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94.2公里處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右轉時應注意右側車輛，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被害人即原告之子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右後方駛至同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庚○○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頸椎骨折，致顱內出血及呼吸衰竭而當場死亡。被告乙○○涉犯過失致死犯行，另經刑事案件審理。

(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被告乙○○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未讓直行車而逕行右轉，因其過失行為導致庚○○死亡，被告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就庚○○之喪葬費用部分，由原告甲○○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31,500元而受有損害，應得請求被告乙○○賠償；次就扶養費部分，原告二人均為庚○○之養父母，名下無不動產或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之財產，亦無其他子女，則原告於年滿65歲無工作能力後，原本須由庚○○負擔扶養義務，惟因庚○○死亡，倘以原告年滿65歲後之平均餘命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布之平均消費而為核算，原告應可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甲○○3,399,259元、原告丁○○5,689,475元；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庚○○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21歲，即將完成學業進入社會。原告自庚○○出生甫滿3個月時即共同收養庚○○，將其視為己出盡心扶育，原告於95年間離婚後，庚○○由原告甲○○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原告甲○○與庚○○父子多年來相依為命，原本正樂見庚○○即將完成學業步向幸福人生結婚生子、傳承家族香火，並期許此後仍有數十年可共享天倫之樂，卻因被告乙○○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愛子，現尚在進行心理輔導治療中。而被告乙○○雖曾至靈堂上香

01 等，惟其仍出言推卸責任，顯然毫無誠意及悔悟之心，因原
02 告二人名下別無財產，原告甲○○務農為生，收入不穩定，
03 原告丁○○原本從事服務業，現因身體不佳亦無收入等情，
04 原告甲○○、丁○○本件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200
05 萬元。

06 (三)被告乙○○為本件侵權行為時，受雇於被告○○公司且為其
07 執行職務，被告○○公司作為僱用人，自應依民法第188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乙○○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
09 被告乙○○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未顯示右轉方向燈或手勢，
10 自外側快車道突然以接近90度角右轉，致庚○○無從閃避、
11 煞停，庚○○應無與有過失，系爭事故應由被告乙○○負全
12 部肇事責任。

13 (四)因原告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1人各100
14 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上述已受
15 領之保險金，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原告甲○○5,63
16 0,759元、原告丁○○6,689,475元。基此，爰依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
18 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
19 之訴等語，並聲明：

20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5,630,759元、原告丁○○6,6
21 89,475元，及各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扶養費、精神慰撫金金額均過高，無
25 法賠償，被告乙○○之肇事責任，依鑑定報告應為7成，但
26 對於喪葬費用231,500元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7 駁回原告之訴。

28 三、本院之認定：

29 (一)查被告乙○○受雇於被告○○公司，其於110年1月23日下午
30 5時許，駕駛上述自用小貨車執行被告○○公司職務，沿臺
31 南市柳營區台一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94.

01 2公里處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於右轉時原應讓直行車先行，
02 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3 路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4 事，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庚○○騎乘前述普通重型
05 機車，沿同向右後方駛至同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
06 撞，致庚○○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頸椎骨折，致顱內出
07 血及呼吸衰竭，因而當場死亡；又被告乙○○本件行為涉犯
08 過失致死犯行部分，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訴字第135
09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乙○○所為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
10 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
11 0年度交上訴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嗣未
12 經當事人再提起上訴而確定等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339號、臺灣臺
14 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5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15 兩造所不爭執，上述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6 (二)次查，庚○○為原告之養子，原告於95年7月11日離婚後，
17 約定由原告甲○○行使、負擔庚○○之親權；原告甲○○於
18 本件事故發生後已給付庚○○之喪葬費用231,500元；而原
19 告因庚○○死亡，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0萬元，共
20 計200萬元之事實，有庚○○之戶籍謄本(見附民卷第23
21 頁)、估價單及收據、規費明細表、車資明細(見附民卷第27
22 -31頁)、第一產物保險公司領款收據(見營簡卷第49頁)在卷
23 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述事實應亦堪認定。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
28 ○於上述時間、地點，因疏未注意，右轉時未禮讓直行車，
29 以致庚○○人車撞及被告乙○○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並因
30 而死亡，被告乙○○應有過失，且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
31 庚○○死亡之結果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依上述規

01 定，被告乙○○自應就庚○○死亡之結果，負過失侵權行為
02 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4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05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07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8 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 原告甲○○支出庚○○之喪葬費用231,500元，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則其此部分關於喪葬費用之主張，應屬有據。

11 2. 原告甲○○請求扶養費3,399,259元、原告丁○○請求扶養
12 費5,689,475元部分：

13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
14 順序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15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
16 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限制，於直系血親
17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18 款、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

19 (2)原告甲○○為庚○○之父，原告丁○○為庚○○之母，均屬
20 庚○○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依上述規定，庚○○對原告均有
21 法定扶養義務存在，且只需原告不能維持生活，而毋須限於
22 無謀生能力，原告即得請求庚○○履行其扶養義務；而扶養
23 之程度，依民法第1119條規定，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24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以及身分定之。又給付扶養費之
25 目的，在於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關於扶養費計
26 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則只須所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應
27 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本院認為行政院主計處
28 所公佈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依不同年
29 度、區域區分，統計平均收支數額，其所得結果較客觀，且
30 接近實際生活需求，故以上述標準為給付扶養費之判斷基準
31 應屬適當。

01 (3)查原告甲○○於45年9月20日出生，其於110年1月23日庚○
02 ○死亡時已年滿64歲；原告丁○○於51年7月12日出生，於
03 庚○○死亡時已滿58歲，且其等業已離婚，現無配偶、亦無
04 其他子女等事實，有其等戶籍謄本可憑(見附民卷第23-25
05 頁)，並經原告陳述明確。次查，原告甲○○名下僅89年出
06 廠之汽車1輛(無房屋、土地、股票或其他具有變現價值之
07 恆產)，亦無任何課稅所得可查；原告丁○○雖於109年有
08 薪資所得277,782元、108年有薪資所得263,953元，然除薪
09 資外，亦無房屋、土地、股票或其他具有變現價值之恆產
10 (見限制閱覽卷)，則原告甲○○現客觀上已有不能維持生活
11 之情事，原告丁○○於65歲屆齡退休後(法定退休年齡)致
12 不能工作，亦將可能因而無收入，故原告均主張其等自年滿
13 65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時起，即已不能維持生活，而原
14 有請求庚○○扶養之權利乙節，與現階段之卷存事證相合而
15 屬有據。

16 (4)查原告之扶養義務人，依卷存證據應僅庚○○一人，均無配
17 偶或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經原告陳報明確。查原告甲○
18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設籍於臺南市(見附民卷第23頁)，原告
19 丁○○於事故發生時設籍於臺北市(見附民卷第25頁)，參酌
20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9年平
21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臺南市為21,019元、臺北市為30,713元
22 (見附民卷第39頁)，以此作為基礎而核算，原告甲○○每年
23 得向庚○○請求之扶養費應為252,228元【計算式：21,019
24 元×12個月=252,228元】；原告丁○○每年得向庚○○請求
25 之扶養費應為368,556元【計算式：30,713元×12個月=368,
26 556元】。

27 (5)就原告甲○○部分，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年滿64歲，參照
28 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109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可知原告
29 甲○○於110年1月23日(滿64歲)之平均餘命為19.5年(見附
30 民卷第35頁)，扣除「庚○○死亡(110年1月23日)計至原
31 告甲○○年滿65歲之前一日(即110年9月19日)」，應為0。

66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原告甲○○原得請求庚○○扶養之年數應為18.84年【計算式：19.5年－0.66年＝18.84年】，約為110年9月20日(滿65歲之日)起至129年7月23日止。原告甲○○主張庚○○自其滿65歲起應給付扶養費，而原告甲○○於110年9月20日已年滿65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1年4月21日止已到期之扶養費，應為147,881元【計算式：252,228元×0.5863年÷147,8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期間為「110年9月20日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1年4月21日止」，共約0.5863年】；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應自言詞辯論終結時翌日即111年4月22日起至129年7月23日止計算(每年為252,228元)，而為3,332,193元(計算式如附件)，則已到期部分與未到期部分合計為3,480,074元【計算式：147,881元＋3,332,193元＝3,480,074元】，從而，原告甲○○主張原得一次請求庚○○給付扶養費3,399,259元，未逾上述得請求之金額，應屬有據。

(6)就原告丁○○部分，其於事故發生時年滿58歲，參照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109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可知原告丁○○於110年1月23日(滿58歲)之平均餘命為28.89年(見附民卷第37頁)，扣除「庚○○死亡(110年1月23日)計至原告年滿65歲之前一日(即116年7月11日)」之期間即6.47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則原告丁○○原得請求庚○○扶養之年數約22.42年【計算式：28.89年－6.47年＝22.42年】，約為116年7月12日(滿65歲之日)起至138年12月12日止。原告丁○○主張庚○○自其滿65歲起應給付扶養費(每年368,556元)，而原告丁○○於116年7月12日始年滿65歲。由於霍夫曼式係以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等同於先假定扶養義務人每年固定給付368,556元，再以霍夫曼係數及計算式，依據各期到期日距今所隔年數計算，故倘首期非立即到期，自應扣除首期前之各期金額。因此，原告丁○○本件扶養費之請求，扶養費之首期應為原告丁○○年滿65歲時即116年7月12日起算，則應先計算自言詞辯論終結

時翌日起至原告丁○○平均餘命末日止之全額扶養費，再扣除自言詞辯論終結時翌日起至原告丁○○滿65歲之前一日止之扶養費額(即原告丁○○未請求之未滿65歲前部分)，始可得出原告丁○○所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否則如未以上述方式計算，將會誤算為原告丁○○現已年滿65歲之情形所計算之扶養費金額(即未扣除111年4月21日至116年7月11日間之中間利息)，而自言詞辯論終結時翌日即111年4月22日至原告丁○○平均餘命末日即138年12月12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之扶養費金額應為6,506,091元(參附件計算式)，扣除原告丁○○未滿65歲前無受扶養必要之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之金額1,747,479元(參附件計算式)，原告丁○○本件得請求之未到期扶養費應為4,758,612元【計算式： $6,506,091\text{元}-1,747,479\text{元}=4,758,612\text{元}$ 】，據此，原告丁○○得一次請求庚○○給付扶養費4,758,61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丁○○原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共5,689,475元扶養費)，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原告甲○○請求300萬元、原告丁○○請求200萬元之非財產上之賠償即精神慰撫金部分：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之年齡、學歷、經歷、兩造之財力、資力，參酌庚○○為88年9月5日生，於系爭事故死亡時僅年滿21歲，未婚，原告因此痛失獨子，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傷痛，被告乙○○過失行為導致庚○○死亡，對於原告之心理上打擊，顯非輕微，可能終生難以平復，並考量原告甲○○為庚○○之父，庚○○原與原告甲○○同住，且未成年前均由原告甲○○單獨行使、負擔親權，而原告丁○○為庚○○之母，於事故發生前未與庚○○同住，衡酌兩造之財產資料(見限制閱覽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丁○○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分別以250萬元、150萬元為相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甲○○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130,759元

【計算式：喪葬費用231,500元＋扶養費3,399,259元＋慰撫金250萬元＝6,130,759元】；原告丁○○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258,612元【計算式：扶養費4,758,612元＋慰撫金150萬元＝6,258,612元】

(六)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而被告乙○○因系爭事故對原告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被告○○公司對此亦不爭執(見營簡卷第39頁)，依上述規定，被告○○公司應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按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就系爭事故有本件過失駕駛行為，已如前述；而庚○○於本件車禍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妥採安全措施之過失等情，有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事故現場照片(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相字第233號卷第103-109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3月31日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0年7月26日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94號卷第9-10、47-48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原告雖主張庚○○無過失之情事，惟依影像資料，足認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乙○○所駕駛車輛已於無號誌路口減速並緩慢向右，庚○○嗣後始至同路口，惟因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並因而發生庚○○死亡之結果，故本件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細譯上述證據資料，系爭事故之發生，起因為被告乙○○右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即庚○○之機車先行，而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妥採安全措施

之情事，二人均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庚○○與被告乙○○就本件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情節、程度，認為被告乙○○於右轉彎時，未緊靠路邊及禮讓直行車，於外側快車道即行右轉，而庚○○見前方車輛已暫停且逐漸右轉，未注意並採安全措施，衡酌兩人就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程度，認被告乙○○之肇事責任為百分之90，庚○○則為百分之10。從而，被告乙○○本件侵權行為應負擔百分之90之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乙○○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為百分之90，依此計算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為5,517,683元【計算式：6,130,759元 $\times$ 90% $\div$ 5,517,6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丁○○得請求之金額為5,632,751元【計算式：6,258,612元 $\times$ 90% $\div$ 5,632,7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自不得於受償金額內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經查，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業已分別賠償原告甲○○、丁○○強制險各10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領款收據可參(見營簡卷第49頁)，故原告請求之賠償，均各應扣除上述100萬元，則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為4,517,683元【計算式：5,517,683元-100萬元=4,517,683元】，原告丁○○得請求之金額為4,632,751元【計算式：5,632,751元-100萬元=4,632,751元】。

(九)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前述損害
03 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故原告就
04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05 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民卷第41、43頁)，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8 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9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4,517,683元、原告丁○○4,6
10 32,751元，及均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雖
14 認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丙○○亦為被告，惟依原告刑
15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其等起訴對象僅被告乙○○、○○
16 公司，而無丙○○，則上述裁定容有違誤，本件被告應仍認
17 僅被告乙○○、○○公司二人，附此說明。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19 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3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審酌本
24 件情狀，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6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8 雖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該聲請僅督促法院職權發
29 動，爰均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酌情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

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柳營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件：以霍夫曼式計算法之扶養費計算式】

受扶養人	計算式
原告甲○○	未到期扶養費部分：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332,193元 【計算方式為： $252,228 \times 13.00000000 + (252,228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 = 3,332,192.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3/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原告丁○○	【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翌日即111年4月22日起至138年12月12日止之扶養費額6,506,091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506,091元 【計算方式為： $368,556 \times 17.00000000 + (368,55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 = 6,506,091.000000000$ 。其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5/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原告丁○○	【原告丁○○未滿65歲前之扶養費，非本件所請求，自應扣除(即111年4月22日至116年7月11日)】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747,479元 【計算方式為：$368,556 \times 4.00000000 + (368,556 \times 0.00000000) \times (5.00000000 - 0.00000000) = 1,747,478.000000000$。其中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1/366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